

南亞電路板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第 2 次董事會議事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7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正。

地點：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 380 號(台塑企業內湖大樓 A5 棟)13 樓 1301 室。

出席董事：吳嘉昭、王文淵、簡學仁、林大生、莊水吉、鄒明仁、湯安得、呂連瑞、江國春(呂連瑞代理)等 9 人。

列席主管：艾國鈞(內部稽核主管)、江文楓(會計暨公司治理主管)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紀錄：江文楓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(詳如附件一，第 4 至 9 頁)。

114 年 2 月 27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，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。

二、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。

(一) 114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14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財務融資、長短期投資、人事薪工、不動產、廠房及設備等交易循環共計 6 項。

(二) 針對檢查主要稽核項目並未發現有重大缺失及異常事項，每月之稽核報告均於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，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(詳如附件二，第 10 頁)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三、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。

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，於 114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，受理期間自 1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7 日止，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，並未有持股 1% 以上之股東提案，謹報請 備查。

本案洽悉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為造具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，委任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欣頤會計師及張肇文會計師核閱(詳如附件三，第 11 至 17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由總經理室呂副總報告 114 年度第 1 季經營狀況。)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為擬修正本公司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一、為遵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薪資發放作業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增訂定期評估基層員工範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四，第 18 頁)。

二、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3 月 11 日保結稽字第 1140003815 號函公告修正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」內容，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「內部控制制度」，修正前後對照表(詳如附件五，第 19 至 20 頁)。

三、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，請 公決案。

(審計委員會提)

說明：本公司為穩定供電，委託「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承製樹林廠 161 KV 高壓配電盤，價款為新台幣 1 億 1,116 萬元，謹檢附訂購資料(詳如附件六，第 21 至 26 頁)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
(本案董事長、出席董事王文淵及鄒明仁等 3 人，因分別擔任「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」董事長、常務董事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，應予迴避，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簡學仁暫代主席。)

決議：除上述董事迴避外，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為擬具本公司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，請 公決案。
(永續發展委員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傳達本公司長期重視環境、社會及公司治理各方面的決心與作為，本公司參考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(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, GRI)發布之 GRI 準則、行業揭露及依行業特性參採其他適用之準則，已編製完成 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。
- 二、113 年度永續報告書內容涵蓋永續發展政策及推動情形、目標與管理方針、風險管理、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、溫室氣體與能源管理、資訊安全、智慧財產管理、供應鏈管理、誠信經營運作及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等事項，力求實踐並落實永續管理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 - (一)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第 11 屆(113 年度)公司治理評鑑前 6%至 20%。
 - (二)碳揭露計畫(CDP)中，氣候變遷評比取得 A 級，連續 6 年獲領導等級，水安全評比取得 A 級，連續 2 年獲領導等級。
 - (三)推動節能減碳，每年節電 838 萬度及減少二氧化碳排放 7,872 噸。
 - (四)持續推動智慧財產管理計畫，截至 113 年底全球專利獲准總數為 211 件。
 - (五)鑑別出「營運風險管理」、「永續供應鏈管理」等潛在風險項目，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及減緩措施等。
 - (六)未發生洩漏個資、侵犯隱私權及洩漏客戶資料之情事。
 - (七)深化與員工、投資人與法人、顧客、供應商、媒體、政府單位及鄰近社區等利害關係人溝通(詳如附件七，第 27 至 28 頁)。
- 三、前述報告書業經第三方國際驗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(BSI)依循

AA1000 保證標準 v3 第 1 應用類型進行獨立查證，揭露於本公司網站，並依規定辦理申報，是否可行？敬請 公決。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。

主席：吳嘉昭



紀錄：江文楓

